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096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賴家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115年度橋小字第49號），本院民國（下同）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萬2,772元及自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以4萬2,77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2月26日18時3分許，在○○市○○區○道0號368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因未依規定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涂○○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廠估價修理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5萬1,801元(含零件費用2萬5,004元、烤漆費用9,290元、鈑金費用1萬7,507元)。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零件費用需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月（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橋小字第49號卷第1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6日，已使用約2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5,97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5,004÷(5+1)≒4,1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5,004－4,167）×1/5×（2+2/12）≒9,02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5,004－9,029＝15,975】，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費用及鈑金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4萬2,772元（計算式：15,975＋9,290＋17,507＝42,772）。則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萬2,772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